

证券代码：873911

证券简称：思锐光学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是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董事长为内幕信息管理工作的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内幕信息管理具体工作负责人。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章 内幕信息的定义及范围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股东会议案、董事会议案、审计委员会议案；
- （二）公司定期财务会计报告、主要会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三）公司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四）公司重大权益变动和重大股权结构变动；
- （五）公司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购置财产决定；
- （六）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以及由此形成的股东会 and 董事会议案；
- （七）公司重大交易事项（本制度所称“重大”的界定标准参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 （八）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九）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或无法履行职责；
- （十）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十一）公司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十二）公司减资、回购股份、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三）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十四）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十五）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六）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七）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十八）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十九）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出售；

（二十）公司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二十一）对外提供除经营业务外的重大担保；

（二十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二十三）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二十四）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五）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和盈利预测；

（二十六）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增资计划；

（二十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澄清不实传闻事项；

（二十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定义及范围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和个人。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因履行工作职责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单位和人员；
- （五）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

第四章 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

第七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

第八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获得内幕信息后至信息公开披露前,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的证券,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的证券。

第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十条 内幕信息公开前,公司的主要股东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十一条 内幕信息公开前,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将载有内幕信息的文件、盘片、录音带、会议记录、决议等资料妥善保管,不准借给他人阅读、复制,不准交由他人代为携带、保管。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相应措施,保证电脑储存的有关内幕信息资料不被调阅、拷贝。

第十二条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财务、证券、统计、审计、核算等工作人員不得将公司季度、中期、年度报表及有关数据向外界泄露和报送,不得在任何网站上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

第十三条 公司因工作关系需向其他单位、监管机构或个人提供为公开信息的,在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其对公司负有保密义务后方可提供。

第十四条 非内幕信息知情人应自觉做到不打听内幕信息。非内幕信息知情人自知悉内幕信息后即成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受本制度约束。

第五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

第十五条 内幕知情人登记实行一事一记。公司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在内幕信息公开前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审核、决议、披露各环节如实、完整记录本制度第十九条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内幕信息事项须与本制度第四条所列内幕信息具体内容相对应。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其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接受委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其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其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上述主体应当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本制度第十九条的要求进行填写。

公司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本条第一款至第三款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第十七条 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做好证券公开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

第十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事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名称/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获取信息的时间、地点、知悉内幕信息的方式、内幕信息所处阶段、登记时间、登记人等。

第二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根据监管要求，配合公司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

档案，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10年。如发生内幕信息泄露、引起股价异动或在市场造成不良影响事件的，应及时向有关监管部门报送相关登记资料备查。

第二十一条 证券部有权对内幕知情人及其关系人买卖公司证券的情况进行定期查询，形成书面记录，并按规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报备。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主要股东、公司各部门及各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有关负责人应当按照本制度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并及时将相关材料报公司备案。

公司通过签订保密协议、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等必要方式将上述主体的内部报告义务、报告程序和相关负责人的信息披露职责告知有关人员。

第六章 罚则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进行核实后依据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公司内部内幕信息知情人发生以下行为的，公司将按情节轻重对责任人给予警告、通报批评、降职、撤职、辞退等相应的处罚；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后果、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公司可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一）拒不配合公司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的；
- （二）在内幕信息公开前，对外泄露的；
- （三）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的证券，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的证券的；
- （四）违反本制度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四条 对于外部机构及相关人员违反本制度，公司将视情况提示风险，采取追究违约责任、终止合作等措施，并视情况报送有关行业协会或管理部门处理；触犯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公司提请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部门予以处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赔偿责任的

权利。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如与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 and 规定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前述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亦同。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7 日